經濟部

112年

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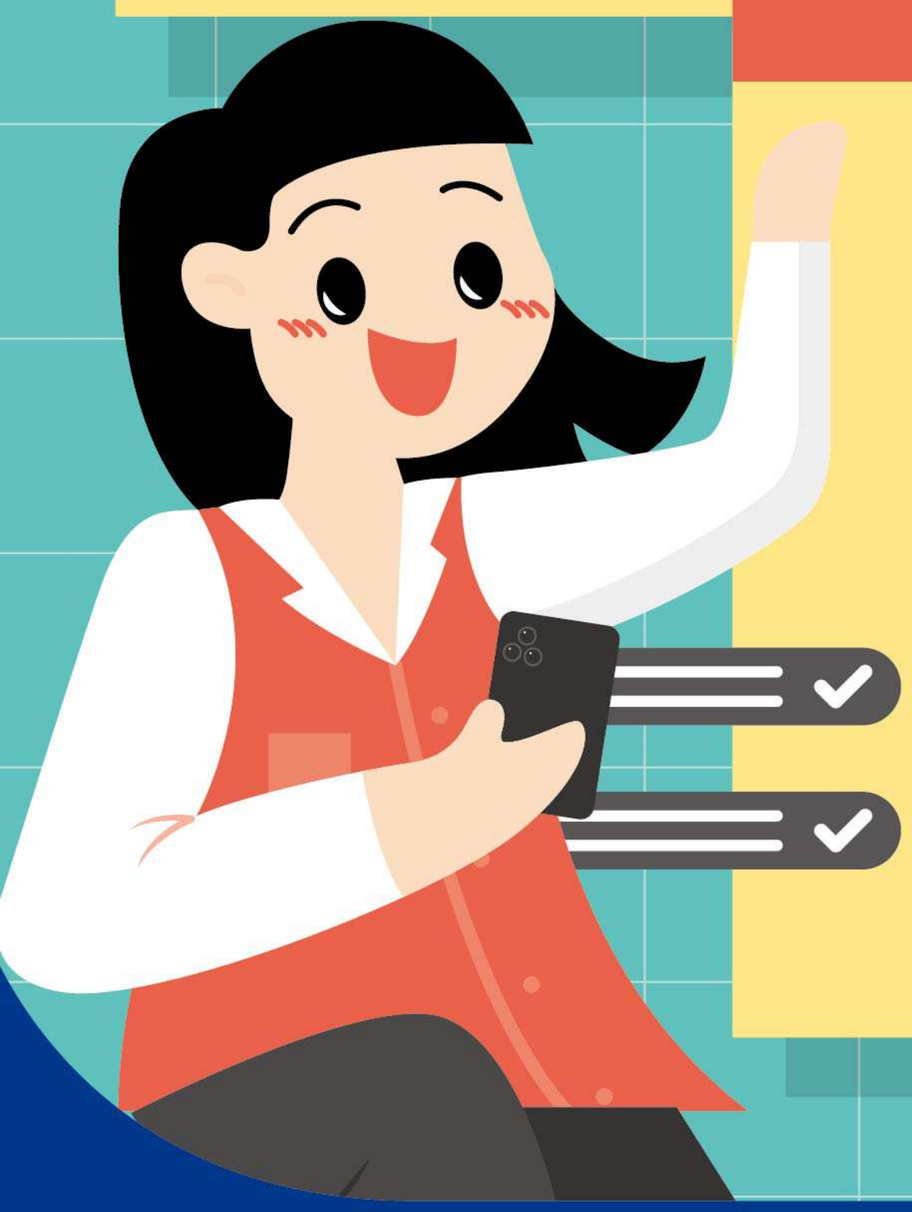

基本工資補貼

減緩112年基本工資調漲
對受疫情影響事業的負擔

馬上了解

客服專線：02-77523600或1988 線上申請網站：https://minimumwage.org.tw/

經濟部

事業符合以下條件可獲補貼

有登記/有許可

受疫情影響較深之事業、
如服務業、農業、部分工業

有 稅籍登記 > 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要點附件一

無 稅籍登記 > 營業項目屬要點附件二，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者

有 投 保

1. 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。
2. 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，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。
3. 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參加勞工保險之外籍人士。

有 衰 退

111年9-10月營收較110年、109年或108年同期衰退10%

有 稅籍登記 > 提出申請後，由財政部提供資料

無 稅籍登記 >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

經濟部

補貼對象爲事業，一次審核分三次撥付至申請事業帳戶，補貼款計算方式如下：

全職

112年1-6月
月投保薪資26,400元
及27,600元

按月定額920元/人

補貼人數上限

111年10月31日
月投保薪資25,250元
及26,400元之員工數

部分工時

112年1-6月
月投保薪資25,250以下

按月定額560元/人

補貼人數上限

111年10月31日
月投保薪資24,000元
以下之員工數

經濟部

一律線上申請

https://minimumwage.org.tw/

自112年1月1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應備資料

-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；無稅籍事業須另備佐證資料
-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
-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；外籍負責人之居留證或護照號碼
-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；爲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之事業，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
-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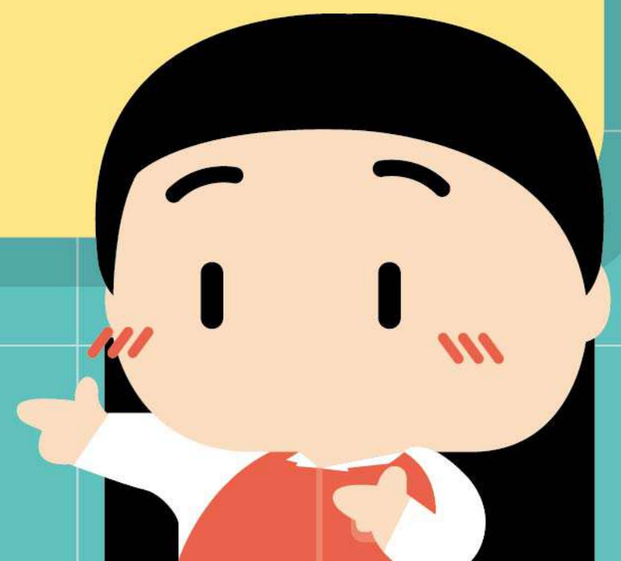

客服專線：02-77523600 或 1988